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019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陳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10640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1,027元，及其中新臺幣29萬5,263元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並核發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雙方成立信用卡契約，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逾期清償者，依約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被告已累計新臺幣（下同）30萬1,027元消費款未付（本金29萬5,263元，利息5,764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表示  
03 其做生意失敗導致有債務，現已在中小企業上班，請求移轉  
04 管轄至本院等語。

05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申請  
06 信用卡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基本資料及帳務資  
07 料、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8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有提出書狀陳明  
09 有債務且已在中小企業上班等語（見北簡卷第44至45頁），  
10 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11 酌。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  
1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13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4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0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甘真緝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蕭榮峰

